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6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复试分数线为初试总分不低于 75 分。硕博同分。初试成绩按专业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复试名单（见附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及审核

请复试考生在面试前一天下午 16:00-17:00 前往研究生科（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 41 号东山大厦 903 室）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具体面试时间安排另行公布：

（一）申请材料审核清单

1.身份证件：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持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均须原件和复印件。

2.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并提交官方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证明原件 1 份，录取当年入学前（新生报到日）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报考博士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报考硕士须

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

3.已获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和学籍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如无法在线验证, 请申请纸质认证报告: <http://www.chsi.com.cn/xlrz/>)。

其中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cscse.edu.cn/>)。

4.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材料。

5.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6.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硕士或是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博士需提供现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

7.签订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考生亲笔签字并提交原件。

8.标准 A4 纸个人简历。

9.其他补充材料。我院根据复试要求, 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情况的全面考察, 请考生提供科研成果或相关论文、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 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参考依据。

（二）提交时间及方式

系统提交方式：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和复试补充材料，请考生于5月10日24:00前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对应好序号和文件名，合并为1个PDF文件（大小总共原则上不超过20M），命名为“考生报名号-姓名-报考专业代码-报考专业名称-方向码-学科方向名称-报考导师-复试审查材料”，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港澳台招生”（网址<https://enroll.sysu.edu.cn/>）系统提交。

考生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申请材料不真实而导致不能准考、录取、注册等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以上材料在复试、入学时须提交原件复核，无法提供原件审核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复试方式：

- 1.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 2.复试日期：2026年5月12日-13日。
- 3.复试总分：复试满分为300分。
- 4.考核时间：硕士考生面试时间每人不少于20分钟，博士考生面试时间每人不少于30分钟。
- 5.考核办法：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

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考核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报考硕士考生须提前准备 5 分钟中文 PPT 进行现场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我介绍、个人学习经历和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社会服务等。

报考博士考生须提前准备 10 分钟中文 PPT 进行现场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我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四、复试录取

（一）博士考生按照报考导师将考生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硕士考生按照招生专业将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学校报考条件等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于复试通过后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使用该体检医院的体检表，体检内容涵盖我校体检表包含的内容，体检结果有相应盖章的体检结论即可。体检表模板请见附件。

体检结果请于2026年5月25日前提交寄(送)达至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41号东山大厦903室，联系人：戴老师，联系电话：020-87332808。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开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七、其他事项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复试前所签署的《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

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八、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育处研究生科电话：
020-87332808

邮箱：zsyyskzs@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育处研究生科电话：
020-87332808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本细则未尽事项，以学校和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6年5月7日

附件：

-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2026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研究生复试名单
- 2.中山大学2026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生诚

信复试承诺书

3.中山大学港澳台研究生体检表模板